

证券代码：831391 证券简称：三达奥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张吉伟（持股比例 70%）、曲义（持股比例 30%）持有的合计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为 1,693.5 万元，对应发行股票 4,516,000 股（每股 3.75 元），其中向交易对方张吉伟发行股票 3,161,200 股（每股 3.75 元），向交易对方曲义发行股票 1,354,800 股（每股 3.75 元）。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8,541,520.4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1,611,925.23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1,693.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8.53%，购买的资产净额人民

币 1,693.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9.32%。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现有股东 54 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张吉伟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52 号泊岸华庭

关联关系：张吉伟为公司董事

### 2、自然人

姓名：曲义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 189 号

关联关系（如适用）：曲义为公司监事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3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210113764381085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3 号；经营范围：工业清洗剂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密封材料，水性涂料批发，零售；工业清洗剂产品研发（以上两项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9,216,257.20 元，负债总额为 4,279,954.93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3,196,195.01 元，无重大或有事项，净资产为 4,936,302.27 元；2018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为 7,553,864.35 元，净利润为 117,949.40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759.00 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吉伟	210	70	货币
2	曲义	90	30	货币
合计	-	300	100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货币
合计	-	300	-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7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0 号）。

2、就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事宜，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B0007 号），对沈阳瑞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59.00 万元。本次收购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693.5 万元。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沈阳瑞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3) 评估方法：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结论：

I.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沈阳瑞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921.63万元，评估值为1,093.79万元，评估增值172.16万元，增值率为18.68%。负债账面值为428.00万元，评估值为428.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93.63万元，评估值为665.79万元，评估增值172.16万元，增值率为34.88%。

II. 收益法评估结论

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759.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玖万元整)，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93.63万元，评估增值1,265.37万元，增值率为256.34%。

### III. 评估结论的选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简称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拟转让股权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沈阳瑞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公司参考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并与沈阳瑞驰股东张吉伟、曲义协商一致后确认沈阳瑞驰的整体交易价格为1,693.50万元。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759.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玖万元整），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93.63万元，评估增值1,265.37万元，增值率为256.34%。本次收购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693.50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693.50万元。

支付方式：张吉伟、曲义分别以其持有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70%、30%的股份认购乙方4,516,000股份。

支付期限：

1.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2.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负责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3. 目标股权交割后，甲方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备案手续，并在获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方案登记至乙方、丙方名下；
4. 各方应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丙方签字；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目标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5.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归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成为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收购布局。同时通过合并财务报表，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收入，此次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将有效拓展产业价值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进

行业务资源和技术的整合获取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升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股份认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三）收购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